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2025年第二批国产医疗设备（包一）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联系人：李娟

电话：1389954986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红、代晶晶

电话：15199069635、18116809568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康乐园129幢72号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_Toc202447819)

[目 录 2](#_Toc202447820)

[招 标 公 告 4](#_Toc2024478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024478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202447823)

[1．总则 12](#_Toc202447824)

[2．招标文件 14](#_Toc202447825)

[3．投标文件 15](#_Toc202447826)

[4．投标 17](#_Toc202447827)

[5．开标 18](#_Toc202447828)

[6．评标 18](#_Toc2024478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9](#_Toc202447830)

[8．纪律和监督 20](#_Toc20244783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_Toc2024478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_Toc202447833)

[《资格审查标准》 23](#_Toc2024478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5](#_Toc202447835)

[《投标品牌统计》 25](#_Toc202447836)

[《详细评标标准》 26](#_Toc202447837)

[1. 评标方法 27](#_Toc202447838)

[2. 评标标准 27](#_Toc202447839)

[3. 评标程序 28](#_Toc20244784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_Toc2024478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4](#_Toc20244784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8](#_Toc2024478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3](#_Toc20244784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202447845)

[采购清单 44](#_Toc202447846)

[技术参数 45](#_Toc202447847)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参数 45](#_Toc202447848)

[离心机技术参数 46](#_Toc2024478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02447850)

[一、投标函 49](#_Toc202447851)

[二、报价一览表 50](#_Toc202447852)

[三、分项报价表 51](#_Toc202447853)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2](#_Toc20244785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_Toc20244785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202447856)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5](#_Toc202447857)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6](#_Toc202447858)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_Toc202447859)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8](#_Toc202447860)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_Toc202447861)

[7.5中小企业声明函 60](#_Toc2024478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2024478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_Toc202447864)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5](#_Toc202447865)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66](#_Toc202447866)

[十、技术方案 67](#_Toc202447867)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68](#_Toc20244786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9](#_Toc202447869)

[质疑函范本 69](#_Toc202447870)

[质疑函制作说明： 70](#_Toc202447871)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2025年第二批国产医疗设备（包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ZB20250624001-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2025年第二批国产医疗设备（包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低速冷冻离心机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参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③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塔城街32号

联系方式：13899549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康乐园129幢72号

联系方式：15199069635、1811680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红、代晶晶

电 话：15199069635、181168095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2025年第二批国产医疗设备（包一）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QHZB20250624001-1 |
| 采购人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
| 采购  代理机构 | 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奎屯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23.3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  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采购人验收。 |
| 2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③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4600元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3MAD4EM1E1N**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账号：20365400300100000653441**  **行号：203898107017**  **（与文件费、保证金、代理费相关的问题，请咨询19909926296）**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 9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采购人予以最大程度配合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肖红、代晶晶；联系方式：15199069635、18116809568。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8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清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2、无论中标单位是否履行合同，代理服务费均视为已完成采购活动程序的对价，不予退还。 |
| 19 | 备注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单位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技术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单位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③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1 | 按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2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3 | 投标价格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价，或恶意竞争的情形。 |
| 4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伪造、篡改等情形。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详细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8 |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足不得分。 |
| 2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0 |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带“★”的条款，每出现一处负偏离，该标项投标无效；  3、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非带“★”的条款，完全满足得基础分20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10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具体设备的实际参数逐一响应、说明或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 3 | 配套服务能力 | 8 | 1、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的得6分；设备出现故障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的得3分；设备出现故障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的得1分；设备出现故障后超过6小时未能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的不得分；（需提供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服务网点信息③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  2、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技术人员配置 | 2 | 拟派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或劳动合同； |
| 5 | 配送及安装方案 | 9 | 配送及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③维护与保养计划，3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培训方案 | 8 |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操作培训②软件系统培训③临床应用培训④安全与应急培训等，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7 | 增值服务与承诺 | 3 | 在满足招标文件与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给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与承诺，内容具体且详细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合理化建议 | 2 | 投标人给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方便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 70 |  |
| 说明 | | |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2.3详细评标：

2.3.1详细评标：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标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标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详细评标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5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6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8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9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10 详细评标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10.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10.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10.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5.10.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约定内容 | |
| 1 | 项目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2 | 履行合同 |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 |
| 3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质量保证期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5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 |
| 6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7 | 伴随服务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8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备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国产/进口 | 数量 | 招标单价（万元） | 招标总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包一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国产 | 1 | 20 | 20 | 23.3 |
| 2 | 低速冷冻离心机 | 国产 | 1 | 3.3 | 3.3 |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30%， 满6个月后付合同款的40%，满1年后付2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10%。 | | | | | | | |

技术参数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参数

1、测定方法：化学发光法；

2、测试速度：单机测试速度≥500T/H；

3、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急诊样本优先通道；样本装载≥100个，可持续追加；

5、加样针功能：具备液面探测、空吸、防撞、凝块检测功能

6、样本稀释功能：仪器支持自动稀释

8、携带污染率：≤0.5PPM

9、反应杯装载：采用倾倒式添加，一次最大添加≥2000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10、试剂位：双盘设计，单模块试剂位≥40个、试剂冷藏2℃～8℃，试剂盘可独立制冷

11、试剂针：双试剂针独立运行，具备液面探测、防撞、空吸检测功能

12、试剂盘功能：试剂盘冷藏2℃～8℃

13、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

14、试剂项目：配套项目≥80个，项且包含优生优育、高血压、呼吸道、肝纤项目检测（具体开展项目如下：1、透明质酸2、层黏连蛋白3、IV型胶原4、III型前胶原N端肽5、巨细胞病毒CMV IgM6、风疹病毒RV IgM7、弓形虫病毒TOX IgM8、抗单胞1型病毒HSV1IgM9、抗单胞2型病毒HSV2IgM10、肺炎支原体抗体11、血管紧张素II12、肾素Renin13、醛固酮ALD14、皮质醇Cortisol15、促肾上腺激素ACTH16、柯萨奇病毒 COXB17、嗜肺军团菌病毒 LP18、腺病毒 ADV19、肺炎衣原体 CP20、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21、肠道病毒71）

15、定标及质控物： 2点、6点等多点定标,多项目复合定标液及质控液，标准品包含于试剂盒中

16、混匀方式：非接触式震荡混匀

17、清洗液：支持不停机更换

18、可扩展性：支持模块联机使用

19、数据管理系统：支持LIS单工、双工、联网后支持远程升级。

附加：

★1、需满足所有试剂均在医保带量采购A组目录中或北部联盟或阳采平台上。（提供相关资料或网页截图）

2、仪器需适配科室现用信息系统软件，满足数据传输双通及国家检验数据统计功能等要求。

3、提供匹配的工作站操作台、电脑、打印机,离心机,UPS,纯水机。

4、协助科室完成15189实验室认可工作。

5、质保三年

离心机技术参数

1、立式结构，配备四脚轮，带锁止。

2、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设置工作参数。

3、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4、提供≥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5、提供≥15种工作模式选择。

6、配置≥七寸液晶屏，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等信息，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7、门盖采用电子加机械双锁杆设计，电动开门。

8、自动配平，最大不平衡偏重≥30克。

9、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10、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过热和转子参数锁定等多种保护功能。

11、超速，失衡自动检测，会有声光报警并且自动停机。

12、配自动脱帽装置，采用下排风设计。

13、标配防脱落吊杯，带锁止固定装置。

14、提篮采用≥三层插片组合。

15、内腔底部带排水孔，可快速排干腔内冷凝水。

16、最高转速：≥6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5474\*g

17、转速精度：±10转/分

18、温控范围：-20℃～40℃，温控精度：±1℃。

19、定时范围：1～99时99分59秒。

20、水平转子容量：750ml\*4

提篮配备≥三套：真空采血管\*24孔\*4；质保三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二、报价一览表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技术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处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标项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采购人验收。质保期：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周期内完成工作，并确保我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2025年第二批国产医疗设备（包一）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QHZB20250624001-1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采购人验收。 |
| 质保期： |
| 报价：元  大写： |

投标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参数及规格 | 数量及计量单位 | 交付时间 | 地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形式与内容。

投标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商务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2、若无偏离，在“说明”处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标项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标项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7.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十、技术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拟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